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4 年度道罰執字第 003084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鴻銘之執行命令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道罰執字第 308483 號等義務人黃鴻銘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黃鴻銘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